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

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師生積極參加競賽活動，展現專業學習成效，激發士氣，爭取佳績，提升校譽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院師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決賽，不含以下競賽及活動：聯誼性質之競賽、運動競賽、社團競賽、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、及論文期刊發表。

一、國際性競賽：主辦單位為國外或國際性組織授權之學術競賽，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賽（含中國大陸及香港、澳門），且參賽須達20隊以上或作品達100件以上。

二、全國性競賽：超過三縣市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，且參賽須達 10隊以上或作品達 50件以上。

對前項競賽項目有疑義者，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本院專（案）任教師及所指導本院在學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殊榮者。

第四條 本要點之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如下：

一、學生獎勵標準之金額上限如下：

1. 國際性競賽獎勵金：第一名一萬二千元、第二名一萬元、第三名八千元、佳作三千元。

2. 全國性競賽獎勵金：第一名一萬元、第二名八千元、第三名五千元、佳作二千元。

3. 全國碩、博士論文獎特優、優等與佳作等同前三名。

4. 所獲獎項非前三名次但屬含特殊榮譽獎項者，獎勵金視預算另行審議之。

5. 國際競賽未達三個國家參賽，獎勵標準比照全國性競賽。

二、指導教師獎勵標準：第一名五千元、第二名四千元、第三名三千元、佳作二千元。教師獲獎金額核發業務費（須檢據核銷），循校內程序檢據核銷，並於核發公布起一年內完成核銷。指導教師獎勵依所指導之獲獎同學申請表一同審核。

三、組隊參賽者，以參賽隊伍為獎勵單位，委由組長或代表提出申請；學術論文發表相關獎項，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每篇以獎勵一人次為限。

四、合作團隊獎勵金之分配得平均分配或共同約定分配。

五、同一作品重複競賽僅可擇一申請獎勵。

六、本獎勵經費來源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項經費勻支。獎勵名額與獎勵金額將視預算與獲獎競賽之影響力與競爭力，由本院組成審查委員會予以審查。

七、依本要點提出之獎勵申請案，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副院長、系主任及執行長共同組成。評審委員若可能涉及利益衝突，評審時應予迴避。審查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申請與審核程序：

一、申請時程：

| 收件學期 | 開始收件日 | 截止收件日 | 收件範圍（校外競賽之獎項公告日）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學期 | 開課日 | 10月31日 | 當年度04月01日至10月31日得獎為限 |
| 第二學期 | 開課日 | 04月30日 | 前年度10月01日至當年度4月30日得獎為限 |

二、每學年十一月及五月各審核一次。

三、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管理學院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
1. 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參與競賽獎勵金申請表」(如附表)。
2. 參加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。
3. 參加競賽簡章或競賽辦法。
4. 獲獎證明文件。
5. 其他佐證資料。

第六條 獲獎師生應提供競賽獲獎訊息發佈校園新聞，參與成果發表會等校內活動。

第七條 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競賽成果，如涉及偽造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重複申請等不當情事，收回獎勵金並依校規處置。

第八條 以上各點如有疑義，由審查委員會解釋認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參與競賽獎勵金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姓名： | 學號： | 系級： | 參賽指導老師： |
| 手機： | Email：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
競賽獲獎事實：

1. 競賽活動起迄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 2. 競賽地點： _____
 3. 獎狀日期： 年 月 日
 4. 競賽活動類別： 國際性競賽 全國性競賽
 5. 競賽型態：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
- (請參賽隊伍組長或代表填寫本申請表基本資料欄位，並將參賽學生詳列於【獎勵名冊】(附表)。)
6. 競賽主辦單位： _____
 7. 競賽名稱： _____
 8. 競賽項目(領域)： _____ (例：競賽分類，無則免填)
 9. 獲獎名次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： _____ (等同第 _____ 名)
 10. 是否已向校內、外其他單位申請獎(補)助： 是 否
 11. 承上勾選【是】者，請填寫：

獎(補)助單位： _____ ; 獎(補)助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;

獎(補)助項目： _____ ; 獎(補)助額度： _____ 元

應繳文件及檢查

- 1. 申請表
- 2. 參加競賽報名表影本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。
- 3. 競賽公文或辦法簡章
- 4. 獲獎證明文件彩色影本(或照片)1份
(例：獎狀、獎牌。獲獎證明等文件足以佐證本院學生參賽且由本院教師擔任指導老師)
- 5. 參賽人數、件數或隊伍等佐證資料(例：新聞稿、報章雜誌報導等)
- 6. 得獎名單(如有初賽請一併繳交初賽參賽或晉級決賽名單)
- 7. 依參賽作品性質，擇一提供作品照片、影音檔、簡報，或論文影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(如獲獎學生超過1人以上，請每人逐一簽名)
 本人(本組)已確認本表所填各項欄位無誤，如有不實，將接受撤銷獎勵資格並繳回獎勵金。

| | |
|---|--|
| 參賽指導老師簽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 | 系主任簽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 |
|---|--|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|
| 審查結果： (由承辦審查單位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為： | 審查單位： |
|--|--------------|

